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有關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借貸業務（「借貸業務」）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其他資料。

#### 借貸業務

借貸業務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根據借貸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由香港牌照法庭授予借貸人牌照進行。

該附屬公司專注於潛在企業或個人借款人，包括具規模企業以及涵蓋高級行政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之富裕及聲譽良好之個人。潛在借款人一般由(i)本集團管理團隊引薦；(ii)潛在借款人直接聯絡；及(iii)現有借款人轉介。本集團採取審慎方式進行借貸業務，以內部產生之現金資源撥付資金。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給予借款人之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a) 本公司之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本集團借貸政策／手冊，包括有關實施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之程序及信貸評估程序來規管借貸業務之營運，以確保全面風險管理，從而保障本集團，尤其是股東之利益。

由於借貸業務致力於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短期貸款，故信貸風險為該業務固有之主要風險。信貸風險來自借款人無力或不願及時償還其結欠本集團之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採納評估及批准程序，以有效識別、管理及盡量降低與其授出之每筆貸款有關之信貸風險。

**(b) 所授出貸款之主要條款（包括抵押品之詳情）、客戶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之貸款集中度**

為使客戶多元化及降低貸款組合之集中度，我們的借款人包括個人及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名借款人，其中包括5名企業借款人及16名個人借款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筆貸款，本金額介乎156,000港元至4百萬港元，利率介乎8%至12%。貸款組合介乎以下範圍：

貸款本金數額	貸款數目介乎 以下範圍
0港元至1百萬港元	15
1百萬港元至2百萬港元	7
2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	6
3百萬港元至4百萬港元	1
	<hr/>
	29
	<hr/> <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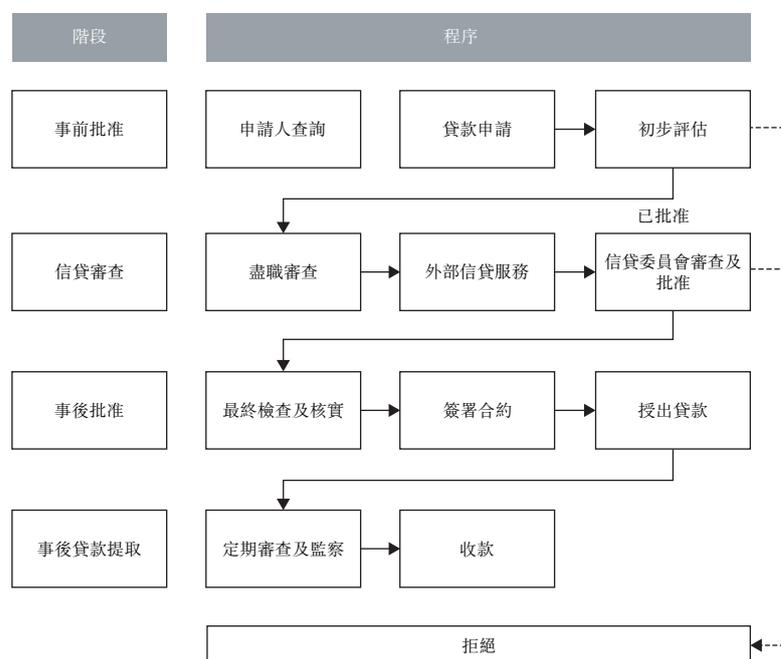
所有29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借款人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本金總額加利息之31.8%。

**(c)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原因**

本集團於考慮及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收回債項時，按個別基準釐定特定呆賬撥備。董事負責每年估計及批准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本集團將委聘獨立估值師每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前，計算及估值報告其後將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 (d) 內部控制措施

借貸業務程序涉及接納貸款申請、進行盡職審查、評估及批准、授出貸款以及貸後審查及收款。詳細工作流程載列如下：



**第一階段：事前批准**—倘申請貸款，客戶須於貸款申請中披露一系列資料，包括貸款數額、期限及用途、貸款是否將獲擔保或抵押及還款能力，並就申請提供各類文件。於收到貸款申請材料後，本集團之信貸審查小組將根據對客戶背景及請求目的之初步評估考慮是否接受客戶申請。

**第二階段：信貸審查**—倘客戶於初始評估程序中未被拒絕，本集團將開始進行涉及調查、實地視察、訪談等之信貸審查程序。本集團之信貸審查小組將就客戶之信譽編製盡職審查報告，並分析該客戶之還款能力及建議信貸金額，以供信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將評估於盡職審查過程中取得之「信譽資料」，以協助評估其客戶之信譽及核實彼等提供之材料。該等「信譽資料」包括客戶或其控股人之聲譽、專業知識、經驗及從客戶上下游對手方以及與該客戶有個人或業務關係之其他第三方取得之信貸記錄。

**第三階段：事後批准**—當申請人受邀至本集團辦事處簽署合約時，信貸審查小組將核實文件憑證是否為原件及／或屬可接受並完成貸款申請表，以確保所有強制性文件均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獲得。所有法律文件一經簽署，申請人將收到本公司或其律師就貸款金額發出之支票。本集團從未以現金提取貸款，且其一般透過銀行指示（如自動轉賬或收取支票）向客戶收取貸款還款。

**第四階段：事後貸款提取**—信貸審查小組繼續監察借款人於提取貸款後償還本集團貸款之能力。信貸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借款人於提取貸款後之實際資金用途（如有）、對本集團客戶進行跟進實地視察或電話訪談，並透過審查及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行業之市場發展及還款來源提交報告，以確定客戶是否預期在及時還款方面有任何困難。

基於上述程序，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及違反有關反洗錢或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相關法律法規之風險較低。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減輕潛在借款人業務之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潛在借款人之業務／職業／僱傭之性質及詳情；活動預期水平及性質；潛在借款人位置；資金之預期來源及源頭；以及財富或收入之初始及持續來源。

所有授出之貸款均須按個別基準批准，包括一套標準化之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盡職審查程序。在此過程中，該附屬公司之管理團隊（「該管理團隊」）應獲取並核實申請人之收入證明／現金流量證明，及資產證明（倘涉及證券／抵押品）。

對貸款申請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並釐定貸款條款（經考慮借款人之信貸風險、其可收回性及現行市場利率等因素）後，該管理團隊將準備貸款文件，在向董事會申報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前，貸款將推薦予該附屬公司董事審查。該附屬公司董事將負責批准金額較少之貸款，並向董事會申報。

該管理團隊將向本公司及董事會申報潛在貸款以供其成員考慮，倘金額較大（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模測試評估可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以上），在此情況下，有關潛在貸款應由該附屬公司董事申報，而彼將向董事會詳細說明有關潛在貸款計劃及其就此提供之建議以供討論及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考慮該等貸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對於任何可能涉及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人士之潛在貸款，有關貸款將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董事會進行上述之規模測試及評估。

##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龍先生、黃青先生、黎建江先生、韓麗梅女士、韓秀梅女士及王舒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許一蕾女士、董秋紅女士及魯齊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